

高雄市 104 年各級學校暑假學生生活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

暑假將屆，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各級學校應利用相關活動、集會（週、朝會）、家長聯繫等方式，就下列各事項加強宣導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

一、活動安全：

學生於暑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依活動的場地不同可以進一步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一）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學校應提醒學生熟習相關消防（逃生）器材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之使用方式，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告誡同學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等出入分子複雜的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二）戶外活動：

暑假期間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如進行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勿至無救生人員或公告危險水域進行活動，如遭遇颱風過境、大潮、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請各校多方宣導，並強調「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減少意外事件發生。有關登山活動安全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校依教育部 101 年 2 月 3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8738 號函辦理。學校請將暑假期間學生參加 2 日(含)以上戶外活動情形，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 (<https://csrc.edu.tw/>) 『表報作業』選項，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以利各校戶外活動行程掌握。

（三）上網安全：

暑假期間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使得學生沉迷於網

路世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身心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各級學校應提醒家長注意孩子的上網時間及行為並慎選電子遊戲，避免產生價值錯亂，更須與孩子共同制訂上網公約及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與習慣。請各校就下列注意事項加以宣導，敦請家長協助，以引導學生正向使用網路。

- 1、**上網 30 休 10**：隨時注意上網時間長短，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避免網路沉迷。
- 2、**網咖年齡規定要遵守**：也要注意進出時間、使用內容及出入場所之安全。
- 3、**網路交友要小心**：網友邀約須謹慎；如要赴約一定要告訴父母、結伴同行。
- 4、**個人資料要保密**：不輕易透露自己姓名、地址或電話，以避免遭到盜用。
- 5、**轉載資料別大意**：網路是公開場合，訊息、照片或影片一旦上網就可能會到處流傳。
- 6、**他人隱私要尊重**：不隨便惡作劇或惡搞；尊重他人才能獲得別人尊重，也避免觸犯法律。
- 7、**網路遊戲勿沉迷**：不要沉迷於網路遊戲，影響身心健康。
- 8、**著作權觀念最重要**：檢視電腦資料夾，下載影音等檔案需注意著作權的觀念。
- 9、**網站分級守護您**：在網路上搜尋「網路分級過濾軟體」下載使用，有助不當資訊過濾。
- 10、**網路交易防詐騙**：避免在網路上任意輸入自己的銀行帳號或信用卡卡號進行交易，切勿聽從他人指示操作 ATM 機器轉帳，以避免遭受詐騙。

二、工讀安全：

- (一)暑假來臨，許多學生投入打工行列，由於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學校宣導時，要請學生注意工讀廠商的信譽，提醒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

打工。此外應注意有關於薪資、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同時需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包括人（老闆、同事之品德操守）、事（工作性質與內容是否正當）、時（工作時數與時段）、地（工作地點及使用器械）等，都必須確實了解評估，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了解，方能避免在工作當中肇生危安事件。暑假工讀學生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亦可免費撥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之諮詢專線：0800-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 (二) 暑假打工時，應慎選場所並注意健康、安全、適當等原則，應經家長同意，並向學校學務處報備，切勿違法打工(如販賣違法光碟)或成為詐騙集團人頭帳戶，車手等詐欺共犯。
- (三) 工讀儘可能選擇與自己所學類科相關工作，俾學以致用或與自己性向、興趣接近，且自認最適合的事業單位，並避免有安全之虞的工作。
- (四) 儘量結伴參加工讀，俾相互照顧協助，亦較易適應，且隨時與學校、家長保持聯繫，並告知工作場所地址及電話號碼。
- (五) 運用各項社資源保障工讀權益與安全：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全國就業 e 網 <http://www.ejob.gov.tw/>。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免費諮詢專線:0800-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RICH 職場體驗網 <http://rich.nyc.gov.tw>。

三、交通安全：

- (一) 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首要因素。暑假期間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大，因此特需提醒同學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尤其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標誌、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減速慢行，以策安全。
- (二) 為維護學生於暑假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各校依據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另為宣導乘坐大客車安全教育，請連結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站 (<http://168.motc.gov.tw/TC/index.aspx>) 內容提供交通安全各項宣導及注意事項資源等，請各級學校師生妥為參考運用，以確保學生乘車及交通安全。
- (三) 請各校加強宣導學生交通安全守法觀念及正確之用路常識，針對無照、飆車、酒駕、闖紅燈及超速等違規行為確實加強輔導，並利用適當時機

向學生加強宣導戴安全帽、後座繫安全帶、勿做低頭族、禮讓行人並重視行的安全等交通規則，以維護生命安全，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四) 搭乘機車時，不無照騎乘機車或危險駕駛；有駕照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

(五) 乘坐小型車時，記得緊扣幸福的依賴，務必要扣上安全帶。

(六)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時，請注意候車、乘車以及上下車應注意的安全及禮節；並注意乘坐班車發車時刻，以免因時間緊迫發生穿越馬路或跨越火車月臺間鐵軌等危險行為。

(七) 獨自一人搭乘計程車時，請記得撥打電話給自己的親友，告知在何時、何處、搭乘計程車車號及司機姓名、預定抵達的目的地；或在友人陪伴下攔搭計程車，在上車同時告知友人計程車車號，以確保搭車安全。

四、賃居安全：

(一)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特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此外，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請各級學校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下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防災安全診斷」參考，並運用寄發家長聯繫函、集會、相關課程及賃居生訪視時，加強檢視與宣導教育。

2、認識一氧化碳中毒，保持室內空氣暢通；多加利用內政部消防署：

<http://enews.nfa.gov.tw/issue/961025/images/radio.htm>「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防災安全診斷」。

(二) 注意人身安全：

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應隨身攜帶，以備不時之需。

五、預防擄童案件發生：

鑑於近期接連傳出歹徒意圖擄童案件，請學校加強國中以下學生自我保護教育，隨時提高安全警戒，並宣導學生善用愛心商店，及提醒家長針

對學生暑假期間活動區域與行進路線進行環境安全評估，此外亦可藉由增加軟硬體安全監控設施，來減少安全死角，有效預防擄童案件發生。

六、拒絕菸害與毒品、深化紫錐花運動：

近年有不法份子運用網際網路引誘青少年集體轟趴嗑藥案件逐漸增加，嚴重影響學子身心健康，同時也牽累吸毒者家庭經濟，影響社會治安，減損國家競爭力。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統計，近年來藥物濫用學生多為 12 至 17 歲國、高中生，且藥物濫用施用年齡有向下蔓延的趨勢。為免學生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致遭戕害，各級學校務須提醒家長關心學生作息及交友情形，並再次提醒學生於暑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之生活作息，切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慫恿而好奇嘗試，因而觸法，造成自我及家人之終身遺憾，若不幸誤觸毒品可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或電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戒毒成功專線電話：0800-770885)。

七、菸害防制：

修正之「菸害防制法」及新制定之「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已於 98 年 1 月 11 日開始施行，相關規定可逕上國健局菸害防制主題館查詢，網址 <http://health99.doh.gov.tw/box2/smokefreelife/Default.aspx>，各級學校應積極向學生宣導反菸、拒菸之重要性，本市衛生局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 日起公告：「各級學校之通學步道，視同為校園內之禁煙區域，本局將加強查緝。」，並請家長充分配合，以維護學子身心健全發展。

八、詐騙防制：

- (一)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學校應提醒家長，為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暑假期間更應加倍關心子女生活起居，主動掌握學生校外活動處所安全及聯繫方式，避免歹徒有機可乘。學生於暑假期間應維持正常生活作息，勿沈迷網路遊戲並慎防網路交友或交易詐騙。
- (二)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

(三)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已連結刑事警察局「165 最新資訊&犯罪手法預防宣導」網站(<http://www.cib.gov.tw/index.aspx>)，可供家長及各校師生下載最新詐騙手法參考運用。

九、犯罪預防：

- (一)降低犯罪行為的最好方法就是從預防宣導工作著手，各級學校應提醒學生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犯罪事件如：違法上傳不當影片、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 (二)犯罪預防宣導工作不僅重要，更能降低學生遭受傷害可能性。因此各級學校應本著教育工作者的愛心與耐心，利用各種機會向同學宣導各種預防觀念，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之道，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方能讓學生在暑假期間享受快樂、安全的休閒活動，進而達到身心調劑及學習成長的目的。
- (三)遇見陌生人士藉故攀談（問路）、主動提供食物、飲料等，要提高警覺，如發現異狀時，應即時婉拒迅速離開或請身旁家人、親友協處。
- (四)告知學童愛心商店標誌與學校週邊愛心商店位置，以利學童遭遇突發事件或歹徒隨機擄童時，可就近向鄰近商家求援，並善用 110 向警察求救專線。
- (五)暑假期間外出時，應以結伴同行為宜，如遇歹徒意圖不軌、強行擄人等危險時，應大聲呼救且快步跑向人群聚集處求援，以確保自身安全。
- (六)夜間 10 時以後依「春風專案」規定，十八歲以下學生，在無成年親友陪伴下，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

十、居家安全：

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請學校應積極向學生宣導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之重要性，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遇火災時切勿慌張，應大聲呼叫、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並進行安全避難，切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各級學校應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不可把玩，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各級學校應向家長宣導打火機及點火槍等點火器具之放置場所，應予上鎖，並請家長充分配合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以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維護學子居家安全。

十一、登革熱防治：

- (一)目前東南亞國家(尤其是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等地)及高雄市疫情嚴重，又本市登革熱即將進入流行季節；目前清除積水容器為最根本之登革熱防治方式，請加強落實校園、居家積水容器「巡、倒、清、刷」，防範病媒蚊孳生。
- (二)暑假期間倘有前往東南亞等登革熱流行地區，返國後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如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活動史等相關資訊，以利醫師診療及通報。

十二、腸病毒防治：

- (一)勤洗手，打噴涕或咳嗽時應掩口鼻，提倡點頭、拱手問候運動，不要握手，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 (二)洗手時機：吃飯前、上完廁所後、就醫後、接觸嬰幼兒前、玩遊戲後、放學前、回家後等。
- (三)如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

十三、流感防治：

- (一)勤洗手，打噴涕或咳嗽時應掩口鼻，提倡點頭、拱手問候，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 (二)如有發燒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
- (三)預防流感，應注意個人衛生(正確洗手)及保健，生病時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從疫區返國應做好14日自主健康管理。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

- (一)暑假將至，且國際學術交流頻仍之際，計畫赴中東地區及韓國的教職員工生，請提高警覺並注意個人衛生及手部清潔，同時儘量減少至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的地方活動，或與有呼吸道症狀者密切接觸。此外應避免前往當地農場、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以降低受感染可能性。
- (二)於返國時若出現發燒、類流感、腹瀉等症狀，應主動通報港埠檢疫人員，配合接受檢疫及後送就醫作業，進行採檢與醫學評估；返國14天內，若出現呼吸道症狀或有發燒症狀，則應配戴口罩儘速就醫治療，並主動告知醫護人員旅遊史。

十四、預防狂犬病：

不碰觸、逗弄野生動物，不撿拾生病的野生動物、屍體，有任何疑問請洽詢各地動物防疫機關，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0800-761-590；一旦被動物咬傷時，請遵循1記、2沖、3送、4觀：

- (一)記：保持冷靜，牢記動物特徵。
- (二)沖：用大量肥皂、清水沖洗15分鐘，並以優碘消毒傷口。
- (三)送：儘速送醫評估是否要接種疫苗。
- (四)觀：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10天。若動物兇性大發，不要冒險捕捉。
- (五)被動物咬傷後，到哪裡就醫：
 - 1、請至疫苗儲備醫院就醫，各縣市均有施打點；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民眾版）」網站：<http://www.cdc.gov.tw/>查詢。
 - 2、高風險民眾暴露後需接種5劑疫苗，且於發病前接種防護效果接近百分之百。

十五、防溺宣導：

為了讓學生方便記誦，教育部提出「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各校務必在學生離校前主動向學生說明宣導(檔案可至「游泳 121 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sports.url.tw/>)：

- (一)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 1、叫：大聲呼救
 - 2、叫：呼叫 119、118、110、112
 - 3、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 4、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 5、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 等）
- (二)防溺十招：
 - 1、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 2、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 3、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 4、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 5、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 6、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 7、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 8、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 9、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 10、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三)請學校務必督導所屬各班級，於暑假前透過朝會及班會等集會方式，並利用學校網站、簡訊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加強宣導。

(四)「生命無價」！再次籲請各級學校重視水域安全，以下羅列本市 25 處危險水域資訊如下，請加強宣導不要前往戲水，本局已結合市府各單位，針對危險水域加強巡邏共同為維護青年學子生命安全而努力。

高雄市海岸、港區、海堤危險水域一覽表

編號	海灘(岸)區域	編號	海灘(岸)區域	編號	海灘(岸)區域	編號	海灘(岸)區域	編號	海灘(岸)區域
1.	旗津海岸公園海岸(旗津海水浴場外海域)	6	林園區中門海堤海岸	11	林園區汕尾漁港區海岸	16	永安區新港海堤(北段)海岸	21	梓官區蚵子寮漁港
2	旗津單車踩風大道海岸	7	林園區港埔、港嘴海堤海岸	12	林園區高屏溪出海口海岸	17	永安區永新港區海岸	22	梓官區通港路信蚵里海灘
3	西子灣海水浴場外海域(國立中山大學校區附近海岸)	8	林園區西溪、中芸海堤海岸	13	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茄萣海堤海岸)(茄萣海堤海岸)	18	彌陀區彌陀海堤、漂底海堤海岸	23	楠梓區後勁溪出海口海灘
4	鼓山區柴山海岸	9	林園區中芸漁港內海灘海岸	14	茄萣濱海公園海岸(崎漏海堤海岸)	19	彌陀區南寮海堤海岸	24	高雄港區
5	小港區南星計畫區及港區海岸	10	林園區東西汕海堤海岸	15	茄萣興達港區海岸	20	梓官區赤崁、蚵子寮海堤海岸	25	左營軍港

(五)善用各項網路資源，掌握資訊，做好事前準備：

- 1、「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
<http://www.nfa.gov.tw/main/index.aspx>。
- 2、「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網站」：<http://redcross.org.tw/index.jsp>。
- 3、交通部觀光局：<http://admin.taiwan.net.tw/index.aspx> 觀光資源—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
- 4、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查詢「瘋狗浪」：<http://www.cwb.gov.tw>

十六、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學生於暑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各級學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請依教育部 103 年新式「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按事件等級（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一般通報）進行通報。遇緊急重大事件必須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教育部專線電話：(02)33437855、33437856，傳真：(02)33437920。高雄市教育局 24 小時專線電話：0800775885；(07)7995678 分機 3125-3134。

十七、出國旅遊安全：

有關本市學生於暑假期間進行出國海外旅遊，請於出國前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址：<http://www.boca.gov.tw/>）之出國登錄項下登錄出國人員基本資料，以確保出國旅遊安全。

十八、近期外人侵入校園事件：

針對近期台北市發生外人入侵校園，各級學校於暑期辦理相關營隊應注意以下作為：

(一)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二)強化安全觀念：

1. 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
2. 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三)落實課間巡邏。

(四)管理早到、離退學生

1. 建立集中管理安全措施。
2. 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活動前」及「活動後」巡守工作。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八)掌握假日活動

1. 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
2. 可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九)結盟愛心商家。

(十)警政入校巡邏：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